

行為人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行政機關得否依行政罰法 26 條之規定再為處罰？

問題：

有關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經檢察官依法為緩起訴處分後，行政機關得否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？

一、會議結論：採甲說。

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…….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，並非刑罰。因此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裁處之（94 年 7 月 28 日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）。

二、有關上開問題，法院則有不同論點，目前尚未達成一致性見解。